

填報指示

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 表格MA(BS)1C

引言

1. 本申報表旨在收集認可機構的損益帳目和準備金的資料。

第A部分：一般指示

2. 有關本地註冊和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一般填報規定如下：

<u>申報機構</u>	<u>範圍</u>	<u>申報次數和 遞交期限</u>
無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認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香港辦事處遞交一份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一次；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後<u>二十一天內交回</u>
有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分別就在每個海外國家／地區的海外分行遞交一份申報表• 就香港與海外辦事處的合併狀況遞交一份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每<u>半年</u>一次；<u>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u>後<u>一個月內交回</u>• 每季一次；每季終結後<u>六週內交回</u>

3. 本申報表所收集的資料，是關於申報機構在其財政年度第一個公曆日開始至當前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止期間的狀況。除金融管理專員

另有指示外，申報機構的財政年度如非在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則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二十一天內額外遞交一份有關其整個財政年度的狀況的申報表。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本申報表的所有項目均應按應計基礎填報，惟須列為非應計資產入帳者除外。為避免在任何財政年度內損益狀況會出現重大變動，認可機構應最少每季就呆壞帳、稅項、折舊和審計費用等主要支出項目撥出準備金。
5. 認可機構在編製本申報表時，應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即與過去遞交的申報表或機構最近期的法定帳目所用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須將有關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6. 數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本季度終結時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第B部分：具體指示

項目
編號

項目

第I部

損益帳目

收入

1.1

利息收入

填報申報期內的已收利息和應收的應計利息，包括來自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的利息。申報機構持有的證券的折讓及溢價攤銷也應在本項下填報。

若以有關利率的衍生工具來對沖銀行帳冊資產的風險，應填報該項資產和對沖衍生工具一併計算所產生的淨利息。若持有有關利率的衍生工具不是為了要對沖風險，應在第

項目
編號

項目

2.2項下填報該等衍生工具的收入。

1.2 利息開支

填報申報期內的已付利息和應付的應計利息，**包括來自為買賣而賣空證券的利息。申報機構發行的證券的折讓及溢價攤銷也應在本項下填報。**

若以有關利率的衍生工具來對沖銀行帳冊負債的風險，應填報該項負債和對沖衍生工具一併計算所產生的淨利息。若持有有關利率的衍生工具不是為了要對沖風險，應在第2.2項下填報該等衍生工具的支出。

1. 利息收入淨額

填報第1.1和1.2項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如利息開支超過利息收入，有關的淨額應加上括號。

2.1-2.3 就本申報表第2.1至2.3項而言，「買賣交易」指認可機構持有以作短期轉售，及／或為了從買賣價格的實際及／或預期差距或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益的本身金融工具持盤，以及認可機構進行對配本金的經紀業務和市場莊家活動所產生的金融工具持盤，或認可機構用以對沖買賣帳冊內其他項目的風險的持盤。

2.1A 外匯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填報認可機構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外匯買賣交易（包括黃金買賣及外匯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減去虧損後的淨額，包括自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費用和佣金。如虧損大過利潤，應在淨額數字兩旁加上括號。

2.1B 非買賣性質外匯業務的利潤減去虧損

填報非買賣性質外匯業務的已變現和未變現利潤減去虧損後的淨額，包括自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費用和佣金。

如認可機構進行利息套戩交易（例如：該機構在接受一筆

項目
編號

項目

港元存款和借出一筆美元貸款的同時，亦買入一張港元／美元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承擔），但並無區分該等交易的利潤或虧損是來自匯率或是利息者，則應把全部有關的利潤或虧損填報在第1.1項或第1.2項下；自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應當作利息收入，虧損則應當作利息開支。

2.2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填報機構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利率衍生工具買賣交易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減去虧損後的淨額。如虧損大過利潤，應在淨額數字兩旁加上括號。

2.3 其他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填報機構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利率和外匯衍生工具以外所有其他衍生工具買賣交易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減去虧損後的淨額。如虧損大過利潤，應在淨額數字兩旁加上括號。

2. 外匯業務和衍生工具買賣的利潤減去虧損

填報第2.1A、2.1B、2.2和2.3項下的淨額。若虧損總額大過利潤總額，應在淨額數字兩旁加上括號。

3.1 來自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項目的收入¹

填報持作買賣或交易用途的投資項目所得的所有利潤或虧損。若以衍生工具來對沖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項目的風險，應填報該投資額和對沖工具金額相抵得出的淨利潤或虧損。

3.2 來自附屬和聯營公司及其他股本投資的股息

填報同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股本投資在申報期間宣派的股息。

附註 1 和 2 適用於須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項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¹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項目」指其他處理方法下的「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或標準處理方法下的「其他投資」。

項目
編號

項目

- 3.3 來自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收入²
填報因出售或提前贖回投資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利潤和虧損（包括任何剩餘未攤銷溢價或折讓），不包括在上文第3.1項下填報的投資。

若以衍生工具來對沖不包括在第3.1項和3.2項下的投資項目的風險，則應填報該投資額和對沖工具金額相抵得出的淨利潤或虧損。
3. 投資所得收入
填報第3.1至3.3項之和。就本項而言，「投資」包括申報機構持有的股份和債務工具。
4. 收費及佣金收入
本項包括申報機構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信貸安排、公司顧問、投資管理和信託服務、擔保和賠償保證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收費和佣金。
5. 變賣固定資產的盈利／（虧損）
填報機構變賣固定資產（如物業及設備）的盈利或虧損。
6. 其他收入
填報未在其他項下填報的來自經常業務的所有其他收入。本項亦應包括不屬於以上第1、2或3項的衍生工具持盤的收入或支出。如支出超過收入，應在淨額數字兩旁加上括號。

²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指「持有直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加：i) 其他處理方法下的「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或 ii) 標準處理方法下的「投資證券」。根據其他處理方法，除非是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受到損害，否則不應在本項下填報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市值的任何變動。

項目
編號

項目

就申報機構發行的證券，應在本項下填報提前贖回該等證券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來自剩餘未攤銷溢價或折讓的淨收益或虧損）。

7. 收入總額

填報第1至6項相加的和。

開支及其他費用

8.1 職員開支

這包括所有員工福利(包括短期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受僱後福利例如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終止僱用福利等)及董事酬金。

8.2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包括佔用物業的開支，如租金、差餉、樓宇保險費、樓宇折舊、照明、暖氣和維修保養費等。職員房屋福利計劃的開支則應在第8.1項下填報。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設備折舊、審計費用及未在其他項下填報的所有其他開支。

10. 債務準備金支出／（收入）淨額

填報在申報期內就呆壞帳準備金和收回壞帳而撥入損益帳目的借方或貸方的淨額。

除因匯率差別而產生的差異外，本項所填報的數額應與第II部第1.4和1.6項互相抵銷後的淨額相同。

11 其他準備金支出淨額

項目
編號

項目

填報在申報期內就其他準備金所撥出的數額減所收回的數額。

11A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損/(溢價)

填報重估銀行辦事處及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溢價)。

因重估銀行辦事處而產生的虧損可於損益帳支銷，其數額只限於超過以往因重估相同資產而存入銀行辦事處重估儲備的重估溢價結餘；當重估出現溢價，記入損益帳的數額只限於以往因重估相同資產曾於損益帳支銷的重估虧損。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虧損與溢價應按投資組合確認。淨虧損應先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餘數於損益帳內支銷。曾於損益帳支銷虧損但其後再重估而產生的溢價，則應計入損益帳，但以不超過以往曾於損益帳支銷的數額為限。

11B

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填報銀行辦事處及其他資產(例如設備及固定裝置)的淨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³。當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便產生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須於損益帳內確認，但若該資產是按估值計帳面值，而減值損失不超過該資產以往因重估而產生的溢價，則當作重估溢價的減少處理。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帳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

12.

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

填報第8至11項相加的和。

現年度盈利／(虧損)

³ 請參考 SSAP31 對減值損失的會計處理方法。

項目
編號

項目

13. 未扣除稅務的盈利／（虧損）
填報第7和12項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如開支總額超過收入總額，有關的淨額應加上括號。
14. 稅款準備金支出淨額
填報申報期內的稅款準備金支出淨額。
15. 扣除稅務後的盈利／（虧損）
填報第13項和14項的差。
16. 除稅後非經常盈利／（虧損）
填報來自明顯與機構正常業務不同的事件與交易，因此並不預期會經常或定期發生的非經常盈利或虧損。例如，應填報資產被徵用或天然災害招致的虧損。
17. 期內盈利／（虧損）
填報第15及16項相加的總數。

其他資料

18. 已宣派的股息
填報所有在申報期間內宣派的股息。自往年度所賺取的利潤而產生的股息如果是在申報期間宣派的，應包括在本項下。
- 19.1 來自附屬／聯營持牌銀行的股息
填報本身為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有在申報期間內宣派的股息。
- 19.2 來自附屬／聯營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股息

項目
編號

項目

填報本身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有在申報期間內宣派的股息。

19. 來自附屬／聯營認可機構的股息

填報第19.1和19.2項相加的總數，有關總數應相等於或低於在第3.2項下填報的數字。

20. 衍生工具的未變現和遞延虧損

填報並未列入損益帳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和在申報期結束時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受遞延的已變現虧損。除非訂有可依法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否則衍生工具的任何未變現或遞延虧損不應進行淨額結算。

第II部

準備金

1. 呆壞帳準備金的轉變

認可機構應在本部填報撥入損益帳借方或貸方的任何準備金（包括收回壞帳和撇銷壞帳在內）。如果申報機構不是通過呆壞帳準備金帳目而直接將收回款項和註銷款項記入損益帳，應留意下文第1.3和1.5項的填報指示。就本部而言，「呆壞帳」包括貸款和墊款、對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所持有由該等銀行發行的債券）、應收票據，及已貼現和已購入票據，亦包括這些項目的應計利息。

債務國風險準備金一般指認可機構為吸納所承擔的債務國風險引致的潛在虧損而提撥的準備金。若機構承擔的債務國風險是在計及風險轉移及就信貸風險提撥的特別準備金後，以另行就對某個國家的風險總額（即在國家基礎上）提撥的準備金來顯示，則機構應在「債務國風險(c)」欄內填報該項準備金。若機構沒有另行撥出債務國風險準備金，而是在個別債務人的基礎上，就每項風險額的特別準備金計入債務國風險準備金的因素，則機構應在「特別(a)」欄內填報該項準備金。

項目
編號

項目

1.1

前次結餘

申報機構應在指定空位填上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日期。

填報於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特別、一般及國家風險準備金帳目的結餘。這些數額應與本部第1.8(a)、(b)和(c)項中填報的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額相同。

金融管理專員了解到認可機構經常需要調整這些申報數字，特別是在最後編製周年財務報表後更加會出現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填報經修訂數額，而不是過去遞交的申報表中所載的數額。認可機構如已對有關數字作出調整，應在遞交現季度報表時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對過去遞交的申報表所作的修改。

1.2

按匯率差別所作的調整

填報因期初結餘中的任何外幣部分換算為港元而引致的期初結餘的任何增減。

1.3

收回款項

填報從已撇銷的壞帳中所收回的款項，而該撇銷的壞帳在過去年度已撥出準備金或在本年度已將其準備金重新列帳。因收回款項而撥回損益帳的數額應先經由下述第1.6項記入。

1.4

新準備金

填報在申報期內記入損益帳目借方的新準備金金額。

1.5

撇銷款項

填報在申報期內撇銷的壞帳金額。假如申報機構並無就有關壞帳撥出準備金，應同時將相等於撇銷款項的數額列為新準備金，填報在第1.4項下。

項目 編號	<u>項目</u>
1.6	<p><u>轉撥款項</u></p> <p>填報毋須再用作準備金，並已於申報期內轉撥至損益帳目的數額。</p>
1.7	<p><u>其他調動</u></p> <p>填報並未列入第1.3至1.6項的有關準備金的所有其他調動。</p>
1.8	<p><u>現時結餘</u></p> <p>分別在第1.8(a)、(b)和(c)項下填報特別、一般和債務國風險準備金的現時結餘。</p>
2.	<p><u>對其他債權及投資的準備金</u></p> <p>填報所有其他不在第1.8項下填報的準備金。</p>
3.	<p><u>準備金總額</u></p> <p>準備金總額為第1.8(a)、(b)、(c)項和第2項的總和。所填報的數額應與在表格MA(BS)1的第24項（或視情況而定，表格MA(BS)1A的20項或表格MA(BS)1B的23項）所填報的總額相符。</p>
4.	<p><u>已作出特別準備金的貸款總額</u></p> <p>填報於申報季度終結時已作出特別準備金的所有風險額的帳面總值。貸款總額不應包括已經轉作本金但列入暫記帳的應計利息。</p>
5.	<p><u>申報機構總行／其他海外分行或母公司為申報機構的風險額而撥出的準備金</u></p> <p>填報申報機構海外總行或其他海外分行或母公司在其帳冊上為申報機構的呆壞帳而撥出的準備金。至於現時未有在本身帳冊上撥出呆壞帳準備金的認可機構，應盡可能撥出。</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